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設置交通標線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市市民大道與建國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設置槽化線（下稱系爭標線）之處分（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6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

，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第 146 條規定：「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第 147 條規定：「標線依其劃設方式分為左列四類：……三、輔助標線：不依縱向或橫向，而依其他方式劃設者。……」第 148 條規定：「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二、禁制標線：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線誌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第 16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禁制標線區分如下：……三、輔助標線：（一）槽化線。」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停車場劃線事宜及監督事宜之本府權限事項外，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設置及監督事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系爭路口設置系爭標線，後方約 50 至 70 公尺處出入口卻未設置，顯有輕重失衡，違反平等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路口車流量大且交織狀況頻繁，原處分機關考量交通順暢、簡化車流及維護交通安全等公益因素，爰設置系爭標線；有系爭路口及系爭標線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標線設置不當，系爭路口後方約 50 至 70 公尺處路口卻未設置槽化線，顯有輕重失衡，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故交通標線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而為裁量。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133001974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

略以：「……理由：……三、……（一）查系爭……標線劃設緣由係因東西向市民高架道路及南北向建國高架道路下方投影處無設置分隔島，進入端視距較差、路口處車流量大且交織狀況頻繁，……為避免市民大道往東外側車道車輛匯入市民高架入口匝道影響車流，爰本處依……規定於路口處設置槽化線……以提醒用路人提早因應並簡化車流，維護通行安全……。 （二）查市民大道與八德路口係東西向市民高架道路下方，南北向無實體區隔，車流狀況單純且視距較佳，……尚不影響車流運行，爰經評估不設置槽化線……。」是原處分機關已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考量交通順暢、簡化車流及維護交通安全等因素，爰設置系爭標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